

宁明县派阳山森林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03-GXDT

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4
二、磋商须知.....	7
(一) 总 则.....	7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五) 磋商.....	14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16
(七) 签订合同.....	20
第二章 合同条款.....	22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36
第四章 施工图纸.....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8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宁明县派阳山森林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CZZC2020-C2-50003-GXDT）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宁明县派阳山森林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宁明县派阳山森林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03-GXDT

三、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宁明县范围内。

建设规模：健身步道：长 6370.00 米，宽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采购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四、采购预算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叁仟肆佰壹拾叁元玖角叁分（¥903413.93）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5.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请于 **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6月1日** 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2:00 时**，下午 **15:0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2)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 250 元（不含图纸等资料），售后不退。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下资料购买磋商采购文件：①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②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③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A 证）；④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及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⑤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及职称证（中级及以上）；⑥拟派本项目的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的身份证及岗位证书；⑦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证）；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必须提交）。上述材料交复印件，查验合格后（如发现材料有造假行为，一经查实，则向有关部门举报），方可购买采购文件。

八、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从竞标人的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交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山秀分理处

银行帐号：146612010101766805

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止，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开标厅，逾期送达的将予以拒收。

十、磋商时间及地点：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截止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另行通知。地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评标室（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等相关材料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一、网上公告媒价查询：本次竞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发布。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地址：崇左市宁明县城镇德华街文化大院

联系人及电话：钟工 0771-8620003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崇左分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10586

3. 监督部门：宁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股

联系电话：0771-8636488

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5 日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宁明县派阳山森林公园健身步道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0-C2-50003-GXDT
2	1.1	有关单位	采购人：宁明县文化旅游和体育广电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范围内 建设内容：健身步道：长 6370.00 米，宽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1.1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
4	1.1	质量标准	合格
5	2.1	采购范围	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6	2.2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7	3.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4.1	磋商供应商 资质 等级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u>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施工能力的企业。项目经理具备<u>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u>注册建造师资格，并获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p> <p>(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p>

			<p>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9	4.2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13.1	合同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11	15.1	磋商有效期	60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2	16.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仟元整（¥9000.00）</p> <p>磋商保证金须从磋商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转账或电汇到以下账户（以到账为准），逾期未到账的视为磋商无效。</p> <p>开户名称：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p> <p>开户银行：广西崇左桂南农村商业银行山秀分理处</p> <p>银行帐号：146612010101766805</p>
13	17.1	备选方案	不接受备选竞标方案。
14	18.1	响应文件份数	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15	20.1	截标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p> <p>地 点：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崇左市花山路嘉苑小区 R-08 号）</p> <p>收件人：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p>
16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时 间：2020 年 6 月 5 日北京时间 9 时 30 分 截标后</p> <p>地 点：同截标地点</p>
17	31	评定成交的标准	综合评分法
18	37.1	履约担保	成交单位是小微企业的履约担保为合同价的3%，其它企业为合同价的5%。
19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p>说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时间单位“日”除另有说明外，均表示日历日。</p>

二、磋商须知

(一) 总 则

1. 工程说明

1.1 本采购工程项目，具体说明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1项～第4项。

1.2 本采购工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现通过公开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选定承包人。

2. 采购范围及工期

2.1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范围详见前附表第5项。

2.2 本采购工程项目的工期要求详见前附表第6项。

3. 资金来源

3.1 本采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详见前附表第7项，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本工程项目施工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4.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4.1 磋商供应商资质等级要求详见前附表第8项。

4.2 本采购工程项目采用前附表第9项所述的资格审查方式确定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5. 踏勘现场

5.1 本采购工程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5.2 磋商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5.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磋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4 采购人在自行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磋商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6. 磋商费用

6.1 磋商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采购活动自身发生的费用。

(二)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的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第四章 施工图纸；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除须知第7.1款内容外，采购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磋商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于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磋商供应商自己承担。磋商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采购人拒绝。

8. 采购文件的澄清

8.1 磋商供应商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答复将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该答复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 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采购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3个工作日前，采购人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9.2 采购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文件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9.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发出时间排序最后的书面文件为准。

9.4 为使磋商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磋商供应商投多个标段时，每个标段应独立编制一套响应文件。

11.2 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组成。

11.2.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时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的银行底单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2.2 **技术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施工组织设计
 - 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②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

④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11.2.3 商务标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
- (2) 磋商函附录；
- (3)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注：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技术标部分及商务标部分应按上述顺序要求装订成册。

11.3 响应文件内容为复印件资料的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12. 响应文件格式

12.1 响应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1条规定的内容，除特别注明者外，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报价及工程采购预算价

13.1 磋商报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作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

13.1.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

13.1.2 磋商报价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1.3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施工过程中，除设计变更、强制执行的政策性调整，以及在施工合同或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为工程暂定价（包括暂定数量或暂定单价项目）部分外，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提出增加费用签证。

13.1.4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施工图纸等资料，认真核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如发现该工程量清单中存在错项、漏（缺）项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日内提出，

否则，视为认同该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内容。在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对任何错项、漏（缺）项造成的工程费用增加进行签证补偿。

13.1.5 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以在要求工期内完成本采购工程范围的全部内容为依据，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

13.1.6 除非采购人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磋商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供应商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实施且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无工程量的项目不能报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13.1.7 磋商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总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1.8 与本采购工程项目有关的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13.1.9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并要求所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应一一对应，如有三项以上不对应则按废标处理。如项目编码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3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磋商报价的2%（含本数），视为不相应采购文件实质内容，作废标处理。

13.1.10 磋商供应商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报价。工程量清单总造价（扣除劳动保险费）与磋商函中文字表示的磋商报价应一致。

13.2 工程采购预算价及磋商报价计算参考依据：本采购文件和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磋商货币

14.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60日内。在此期间，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磋商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磋商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其磋商失效。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16. 磋商保证金

16.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2项规定的数额、方式、时间提交磋商保证金，此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而拒绝其磋商。

16.3 成交人及成交候选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之日起5日内退还。

16.4 其他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退回。

16.5 磋商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将不给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5.1 成交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16.5.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

17. 磋商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17.1 本采购工程不允许磋商供应商提交替代方案。

18.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8.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

18.2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签字、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授权无效。

18.4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纸张规格 A4 纸（扩展表格除外），按本须知 11 条的规定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装订成册，以封面（连封底）左边包边装订，不得露钉，不得采用活页夹、拉条和打孔压条，不同标段的响应文件分别装订。

19.2 响应文件密封要求：磋商供应商所竞标段所有正本和副本先行分别密封在两个内层密封袋内（正本内层密封袋、副本内层密封袋），再合封在一个外层密封袋内（即采用双层包封法密封），并在内层密封袋上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包装在外层密封袋内。

19.3 在内层和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写明采购人名称；

19.3.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项目编号；

（2）工程名称；

（3）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19.2款和第19.3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内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

19.5 如果响应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第19.1款、第19.2款和第19.3款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磋商供应商。

19.6 所有响应文件的内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外层密封袋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磋商单位公章。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磋商供应商应按前附表第15项所规定的地点，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5项规定。

21.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9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磋商供应商受约束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准。

21.3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或经评审确定有效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少于3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22.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

22.1 采购人对磋商供应商在前附表第15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3.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9条、第20条的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响应文件内、外层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五）磋商

24. 磋商

24.1 磋商时间及地点：按本须知前附表第15项规定，参加截标的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原件、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前往和签到，以证明其身份及按时出席截标会议。

24.2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在采购人和监督部门的监督下，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确认它们是否完整，是否按要求提供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编制。但按规定提交了合格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不予开封。

24.3 磋商会议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及会场记录；

(2) 介绍与会人员名单；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监督人员一同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如果有)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资格证件，同时检验各磋商供应商是否按要求提交了磋商保证金**(包括：磋商保证金银行底单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采购人当众宣布核查结果；

(5) 由各磋商供应商代表交叉检查各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 (6) 宣布磋商与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
- (7) 会议结束。

24.4 磋商

①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在整个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将负责对全部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磋商及评标工作。

②磋商供应商可由1~3人组成参谈组，磋商中磋商供应商成员之间意见不一致时，以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意见为准。

③磋商的内容包括技术性条件、商务性条件以及磋商小组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当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其中涉及价格的内容不得要求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口头报价，而应以书面密封形式报价，磋商报价如有变动请提供工程量清单，否则视为维持原报价。

④磋商内容应作记录，并由磋商供应商及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⑤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要求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磋商时要求其就商务和技术条件作出的包含补充、修改、承诺、最终报价等内容的应答文件，应答文件必须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公章，应答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⑥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递交的应答文件统一开启，并进行评审后，认为有必要再次进行磋商的，可再次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对最后一轮磋商及最终报价，如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与原报价不符，必须提供工程量清单，磋商小组应明确以书面形式告知磋商供应商，并要求所有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地点以书面密封形式递交最终的应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⑦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⑧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磋商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5 磋商原则

24.5.1 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4.5.2 磋商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

24.5.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24.5.4 磋商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供应商接触。

24.6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4.5.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 24.5.2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装订、密封；
- 24.5.3 磋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签字；
- 24.5.4 磋商单位未加盖单位公章；
- 24.5.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4.5.6 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 24.5.7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24.5.8 开标会上磋商供应商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件的；
- 24.5.9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 24.5.10 响应文件内容不真实；
- 24.5.11 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和项目经理要求；

(六) 响应文件的评审

25. 评审内容的保密

25.1 磋商结束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磋商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5.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磋商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6. 资格审查

26.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后审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按本须知第 11.2.1 条款，资格审查部分内容缺任何一项或有一项不合格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27. 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评审

27.1 在磋商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27.2 就本条款而言，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应与采购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条件中要求的采购人的权利及

磋商供应商的义务造成重大的限制，而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8.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磋商供应商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9.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9.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1.3 各细目合价累计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合价累计为准。发生此类修正（修正后）累计超过磋商函报价的2%，作废标处理。

29.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书中的磋商报价。经磋商供应商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磋商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磋商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无效磋商。

29.3 磋商函报价当起止日期天数与总天数不一致时，以起止日期核算的总天数为准。

29.4 响应文件正本与响应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30.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7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即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30.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9 条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31. 评审办法（详见第七章）。

如所有的磋商报价均超过经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采购预算价，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如磋商小组认定所有报价均为不合理报价而予以否决，则宣布本次采购失败，由采购人择日重新组织采购。

32. 纪律和监督

32.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磋商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串通竞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磋商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磋商供应商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磋商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磋商供应商为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磋商供应商为谋求特定磋商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32.2 对磋商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磋商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

- (1) 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2)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5) 不同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7)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8)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0)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磋商项目中事先约

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磋商；

(11)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12)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32.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2.4 对监督人员与工作等人员的有关规定和纪律：

(1) 评标办法在已备案的采购文件中已经载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更改。

(2) 为了确保评审的保密性，评审过程对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磋商站的人员实行全封闭管理。封闭期间，未经监督人员批准，评审现场人员不准随意离开现场，评审结束确定成交候选人后方可解除封闭。

(3) 评审开始之前，所有进入评审现场人员的通讯工具集中交由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4)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要对有效响应文件进行客观、独立和公正地评审，所有在场的其他人员不得干预评审，也不得对评委提出导向性意见。

(5) 所有参加评审的评委、监督人员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漏涉及评审工作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资料。

(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要依法相互监督和制约，并自觉接受各级财政部门的监督。发现存在串通磋商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7) 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及时查处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串通竞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各级审计机关依法对政府采购进行审计监督，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竞标人、供应商等应当予配合，及时地提供审计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含电子数据）。

(七) 签订合同

33. 合同授予标准

33.1 本采购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31款所确定的成交人。

34. 采购人拒绝磋商的权力

34.1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磋商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

35. 成交通知书

35.1 确定成交人后，采购人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磋商供应商。

35.2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6.1 成交人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6.2 如果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36.1款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3 成交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施工，不得将成交项目施工转让（转包）给他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8项规定，于签订合同前由成交供应商交给采购人。

37.2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银行保函，不接受现钞交纳。

37.3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以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追加赔偿。

37.4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履约保证金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5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8. 重新和不再采购

3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磋商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磋商的。

3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磋商供应商仍少于3 个或者所有磋商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39. 其他

39.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详见前附表第 19 项。

39.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章 合同条款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无

2、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3、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6、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竞标函及其附录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竞标文件）
- 9、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发包人向承包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

10.2 合同订立地点：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二、通用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和住房城乡建设部颁发的

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三、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2.1 本合同协议书；
- 2.2 成交通知书；
- 2.3 竞标函及其附录；
- 2.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2.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2.7 图纸；
- 2.8 已标价的量清单（竞标文件）；
- 2.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和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 3.1 本合同除使用的语言为：汉语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国家现行法律、行政法规

3.3 适用标准及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验收规范、评验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7 天提供施工工程全套图纸一式六份

4.2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除涉及工程造价需要经发包人签认外，行使《通用条款》有关发包人的权力。

5.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现场工程师

职权：按《通用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5.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职务

8、发包人工作

7.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8.1.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8.1.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8.1.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8.1.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

8.1.5 由发包人办理的和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8.1.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8.1.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8.1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1） 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发包人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
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顺延延误的工期。

8.1.9 双方的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双方另行商定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9.1.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提供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 3 日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各两份。

9.1.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理。

9.1.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待定

9.1.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规定，如有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1.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保护，同时费用自理。

9.1.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采取措施进行保护，发包人承担费用。

9.1.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9.1.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待定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无

13、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延误工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0.4%，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延误工期时间从竞标时承包人承诺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而且，**发包人将有权没收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四、质量与验收

15、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检查达不到合格时无条件返工，修复至合格，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2%。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待定

五、安全施工

按《通用条款》第五条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本合同价款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采用总价包干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和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最高竞标限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询价，

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须经发包人、审计单位审定，且按合同约定的类似项目审定办法评定。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_____。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1.1 承包人按进度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是：承包人每月 10 日前按进度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工程量报告。

25.1.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是：发包人收到 7 日内核准，逾期视为已核准。

25.2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执行广西现行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5.3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适用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1 资金支付办法按财政扶贫资金报账制度相关规定进行；

26.1.2 工程款的拨付：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支付至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完成

工程量的 90%，经审计单位审计后拨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工程审定结算价款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无息）。

26.1.3 项目的最终工程价款以审计单位作出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

26.2 发包人根据以下方面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计算应支付工程价款：

26.2.1 经工程师计量的工程量，按构成合同价款相应项目的价格计算工程价款；

26.2.2 合同规定的承包人有权得到的其他金额；

26.2.3 根据现行有关规定进行的调整。

26.3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七、材料和设备供应

28、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

28.1 本工程的材料和设备由承包人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有关标准的要求采购，购买的材料、设备必须有产品出厂验收合格证明，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范要求，采购前须征得发包人或其授权人认可同意。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3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28.4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八、工程变更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发生设计变更后，双方约定如下：

31.1 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设计变更通知后三天内。

31.2 发包人确认变更价款的时间是：接到承包人通知后五天内。

31.3 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解决办法和时间要求：提交工程造价管理部门裁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的约定：

33、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递交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来的报告及资料后，应尽快进行核实和送交审计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计，审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款。工程变更的工程价款在审计工作结束后两个月内支付完。

34、质量保修

34.1 本工程的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

34.2 发包人代表签发工程质量保修书后送交给发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申明承包人已于某日前尽其责任施工、竣工、保修并符合发包人要求。工程质量保修书应由发包人代表在最迟的保修期期满，及承包人按指令进行的工作已完成，并符合发包人代表要求的 21 天内，发出工程质量保修书。

34.3 在保修期满并对保修内容经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发包人出具证明，把结算价 3% 的保修金（无息）分次付给承包人。

34.4 在质量保修期内，下述原因造成的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 (1) 承包人所用的材料、设备或操作工艺不符合合同要求；
- (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在设计中有错误；
- (3) 承包人的疏忽或未遵守合同中对承包人规定的义务。

如果监理工程师指令承包人修复的项目不属于上述原因造成的，由监理工程师与承包人协商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

十、争议、违约和索赔

3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1.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5.1.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35.1.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两个月内将结算资料送有资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审定后两个月内支付完工程款。

35.1.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3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3.2 款执行。

35.2.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5.2 款执行。

34.2.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专用条款的 28.1，使用不合格或未经发包方认可的产品，则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价款的 1% 处罚。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 (1) 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 (2) 调解不成时, 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 (1) 6 级以上的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暴雨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 (4) 4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两天的高温天气;
- (5) 10 年以上未发生过, 持续两天的严寒天气;
- (6) 2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 (7) 对上述几种形式, 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

40、保险

40.1 发包人投保内容: 自行投保

40.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办理保险, 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41、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41.1.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担保方式为: 无。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1.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1.1.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宜：__无

46、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发、承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47、补充条款

47.1 所有承包人分包的单项工程必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发包人无关。

47.2 本工程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另行商议。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三章 工程技术标准及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采购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四章 施工图纸

(另册)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一、工程量清单说明

- 1、本工程量清单系按分部分项工程提供的。
- 2、按现行有关规定及文件编制，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成交且签订合同，即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3、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工程规范和图纸一起使用。

二、工程量清单

(另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资格审查_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未实行三证合一的必须提供）】；
-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提供）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 (5) 磋商保证金交纳证明的银行底单复印件及竞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广西大通建设监理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_____（工程名称）的磋商活动，代理人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注：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由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的，在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备查。

二、技术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技术标_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①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②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③ 劳动力安排计划；

④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 项目经理简历表；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4)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表格可扩展。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 结合本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期、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

附表一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项目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1. 竞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项目经理要求注册单位必须为竞标单位。
- (2) 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及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毕业院校			专业			
身份证号码			执业资格证书等级及编号		职称证书编号	
主要经历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建设规模	建设地点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说明：

- (1) 必须附上清晰可辨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附：

- 1、拟派本项目的四大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安全员）的身份证、岗位证书，及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复印件；
- 2、竞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技术资料。

三、商务标

封面格式

_____工程

响 应 文 件

(商务标____本)

项目编号:

竞 标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 磋商函；
- (二) 磋商函附录；
-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一) 竞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1、根据你方采购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工程的磋商，愿以：____（币种、大写金额、单位）____（小写）____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5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_____元人民币作为磋商担保。

竞 标 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竞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3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4	承包人履约担保 金额	专用条款		
5	分包	专用条款		
6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7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_%	
.....			
备注：竞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注：1、表内的数字为采购人初步意见，磋商供应商可按此承诺。

竞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 工程量清单报价资料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磋商供应商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组成：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依法抽取的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定依据进行评审。

(三)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竞标资格及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未能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不予进行下一步评审。

2、对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合格竞标人进行磋商，并要求竞标人做出最终报价。

3、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标人的技术标及商务标评审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

4、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资格，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三、评标细则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 <u>40</u>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 <u>60</u> 分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技术标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得分+施工组织设计得分) × 40%	
	项目管理机构 (满分 20 分)	<p>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 (满分 10 分)</p> <p>拟派任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 (或注册建造师) 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p> <p>(1)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 (含贰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 得 5 分。</p> <p>(2) 项目经理职称: 具有助理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有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5 分。</p>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10 分)	<p>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 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且拟投入的安全员人数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p> <p>优 (6.1-10.0 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且经验及综合素质优秀。良 (3.1-6.0 分):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差 (0-3.0 分): 不满足施工需要, 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全。</p>
施工组织设计 (80 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 10 分)	<p>优 (6.1-10.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良 (3.1-6.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须有基本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方法科学基本合理、可行,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差 (0-3.0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 没有详尽</p>

			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落后、方法不科学不合理、不可行,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满分 10 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满分 10 分)	优(6.1—10.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基本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没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 10 分)	优(6.1—10.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良(3.1—6.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差(0—3.0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无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p>确保工程质 量的技术组 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p>优 (6.1—10.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良 (3.1—6.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差 (0—3.0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p>
		<p>确保安全生 产的技术组 织措施 (满分 10 分)</p>	<p>优 (6.1—10.0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良 (3.1—6.0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且人員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差 (0—3.0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員和制度，人員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不强，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p>
		<p>确保工期的</p>	<p>优 (3.1—5.0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p>

		<p>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p>	<p>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良（1.1-3.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差（0-1.0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5 分）</p>	<p>优（3.1-5.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良（1.1-3.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一般。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差（0-1.0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p>
		<p>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 10 分）</p>	<p>优（6.1-10.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良（3.1-6.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差（0-3.0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p>

		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不合理。
商务标 评分标准	<p>一、商务标得分确定方法</p> <p>(1)磋商报价有效范围：为磋商总报价低于或等于采购预算价，且经磋商小组审定为合理的磋商报价。磋商报价不在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报价无效，不再进行详细评审。</p> <p>(2)报价合理性评审：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3)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有关证明材料为准），对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磋商，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最后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1-2%）。</p> <p>依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磋商报价。</p> <p>(4) 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审价为60分。</p> <p>(5)某供应商商务标得分=（有效供应商最低评审价金额/某供应商评审价金额）×60分</p>	
<p>供应商汇总得分=该供应商的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注：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